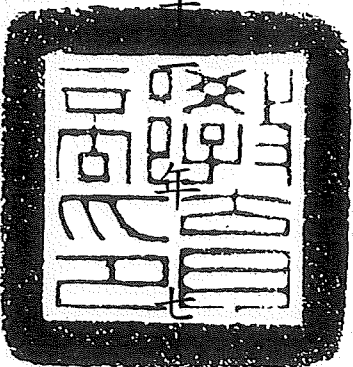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書

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
台(九一)國字第九一〇九四七三八號

林●蘭 參加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
語言(閩南語)教學支援人員檢核，達到台南縣
錄取標準，且參加培訓及格，依「國民中小學閩
南語、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
點」第七點規定，發給證書，得擔任國民中小學
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。

部長黃榮村



中華民國

九十

月十五日